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跟進 2007 年 3 月 2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貴秘書處的馬海櫻女士於 2007 年 3 月 5 日的來信收悉。香港金融管理局對信中提及的第 1(a)項的回應如下。

促進市場競爭向來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金管局遵循此政策，在可行的範圍內不鼓勵在多用途儲值卡市場的反競爭活動。

雖然《銀行業條例》沒有賦予金管局權力禁止反競爭手法，但金管局仍說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自願採納於 2005 年發出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獲金管局認可。《守則》特別規定不得不公平地限制市場競爭，亦不應有專利貿易條款，禁止商戶採用其他形式的儲值支付系統。此外，八達通卡公司在保安要求及合理商業考慮因素容許的情況下，應與其他有意從事發卡及收單業務的人士共用其技術平台。上述《守則》內的條文有助減少進入市場的障礙，讓有意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人士可以較容易參與有關市場。

金管局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現時及有意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人士都遵守相同的監管要求，從而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有意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人士可以途過兩個途徑進入市場：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銀行被視為已獲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非銀行機構可以「特別目的公司」的身分提出申請，其主要業務是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並尋求成為接受存款公司，以經營該項業務。任何新加入有關市場的人士都須與八達通卡公司一樣遵守相同的監管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程錦昌代行）

2007 年 3 月 30 日

副本抄送：陳令行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傳真：2528 9076）
陳碧鏵女士，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傳真：2266 2277）
蘇偉標先生，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傳真：2311 3552）